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薛賓海署陝西鄂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錢靖遠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馮有辰為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朱壽康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陳燦章為財政部稅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張樹齡為財政部陝管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吳燦煌為廣西區稅務局當甯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长沈鴻烈呈，請任命朱允鈞署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包龍巴雅爾為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西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李葆厚為地政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家珏為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帥礎瑩為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李遂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梅成章為導淮委員會總務處處長，俞漱芳為導淮委員會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戴葆榮署江西東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黃夢周署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秘書趙廣茂，與長吳其弼，視察程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蔣登子為財政部稅務署科長，郭應山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財政部關務署科長彭重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汪崇實為財政部關務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程澤友代理財政部四川省重慶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立箴為川康區稅務局重慶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韓宗道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蘭州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周蔚庭代理財政部福建建甯私商商稅所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陳鏡農代理財政部廣東省稅務管理科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莫梓熙、李希白、財政部廣西省鎮結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陸幹另有任用，財政部廣西省自治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黃仲麟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署財政部廣西賓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吳公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秋影為財政部廣西省鎮結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莫棟熙為財政部廣西省賓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秦光烈、張耀署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馮立署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孔昭明署財政部廣西省自治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程祖光代理財政部貴州省畢節私處畢節查緝所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署財政部貴州省惠水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吳文仲、署財政部貴州省清鎮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沈達圻、署財政部貴州省松桃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吳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深署財政部貴州省惠水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一臨為財政部貴州省清鎮

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羅田縣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陳夢如權理財政部真州縣稅務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李加勉為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曹宗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派譚炳杰權理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蔡激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蔡激芳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權理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職務陸飛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唐昌時一員擬調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前直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署前直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李澤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劉秉文為銓敘部甘肅青銓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七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令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三日義伍字第九八八三號呈稱，

「據財政部呈稱，案據公債籌募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債捌字第四二六五號呈稱，一案據本會查庫庫分會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檢募字第二五一號代電稱，「籌募同盟勝利公債為常備充實國庫、平衝預算、籌辦資金、穩定物價重要國策之一，本市奉派債額為四萬萬元，深慮難籌足額，除盡量擴大勸募範圍，普通宣傳勸導人民自動認購公債以外，擬發動本市黨政軍機關各級公務人員及各公私立學校黨局領袖學生自由認購，以為一般市民表率，經提交第二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除逕函各機關學校協助辦理外，特電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發動認購，俾資倡導，而宏募政等情，據此，查籌募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按照規定，係分勸募派募兩部份，額鉅時促，欲求加緊推進，如期籌募足額，除關於派募部份應依據三十二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所定對象標準另案辦理外，又關於勸募部份，欲使人民自動認購，必賴羣策羣力，始克收效，該分會所請發動公教人員學生自動認購公債，以為一般人民表率一節，尙屬可行，除電復已據情呈請鈞部核示外，為期此項運動普遍展開以利進行起見，擬請准予核轉國民政府通飭全國各機關學校一致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定額為國幣三十萬萬元，為求各地均能如期籌募足額起見，該會所請發動公教人員學生自動認購公債以為人民表率一節，似屬可行，除指令知照外，擬請鈞院准如所請核轉國民政府准予通飭全國各機關學校一體遵辦，以利推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施行」

此令。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二八〇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三年五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四六六三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四日發嘉字第七四三二號公函，為據司法部呈請將上海特二區法院及警所撤退人員比照特一區例增給特別津貼一案，核商可行，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核」

院分別轉飭知照
知照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計處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院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任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四一三二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發嘉字第五八四九號公函，為據蔣慶委員會呈請准將三十三年度獎勵與安置來歸官民游擊區各盟所政府補助費預算准予保留二成一案，擬准照辦，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核」

院分別轉飭知照
知照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計處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院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任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六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六七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七日國紀字第四四六八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義嘉字第六六二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請將核定三十三年度特別撥出糧食費本部主管項內之糧食經征經費及糧食設備費兩目各節原列之數，按實際需要情形變更支配一案，擬准照辦，檢送原概算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擬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核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四五〇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義嘉字第六八一六號公函，為據四川省政府電呈，三十三年度本省預算所列補助支出，業經撥補縣市預算請免保留二成一案，擬准照辦，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〇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義字第九五五七號呈一件，為修正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織規程，繕請鑒核備案

由。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義八字九五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報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札薩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義伍字第一〇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安徽省太湖縣土地陳報改訂表，暨承糧賦數賦額統計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義伍字第九七〇一號呈一件，為本院制定頒發土地營業執照辦法公布施行，並將前由本院公布之各省縣頒發土地營業執照辦法，予以廢止，抄同該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六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義伍字第九八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發動公教人員自動認購公債以爲人民表率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遵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義玖字第九三五六號呈一件，為工廠工人儲蓄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其在民國二十五年所頒行工人諸著暫行規程，同時廢止，除飭屬知照外，繕具該辦法，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人審字第一零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山西省政府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縣馬文彬等二十二員卹案，經核尙無不合，檢同原件，請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義玖字第九七九七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以陝西榆林縣李天恩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請予褒獎一案，抄同原件，呈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頒給樂善好施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人審字第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查制定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二〇號令 准備案 同年五月 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敘機關敘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本職最低級俸尚無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級俸借支但兼任最低級俸得借用一百八十五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得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於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起敘之級俸借支

前項借支之俸薪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第三條 公務員薪俸經銓敘機關敘定後應照敘定之級俸支給如敘定之級俸高於借支之級俸者得自到職之月起照級補給但在次

年度敘定者以上年度核定借給費預算結有餘款者為限如敘定級俸低於借支級俸或審定不予任用者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次月起應分別將溢支數或已支數繳回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間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繳

第四條 試署期滿改為實質人員級俸有變更時自實授開始之月起照銓敘機關敘定之級俸支給

第五條 公務員銓敘機關敘定後應請復審致有變更時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須先將薪俸冊送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蓋章具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或到支薪俸與銓敘機關敘定數額不符者應分別更正或註明
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備核如該機關

未註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人審字第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茲制定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二〇號令准備案
同年五月 日考試院公布

- 一、各機關公務員支給薪俸依照法令規定應送經銓敘機關核定者由銓敘機關核定後每月照案造具名冊送審計機關查考前項名冊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送之。
- 二、各機關公務員薪俸屬銓敘部核定者其名冊由部造送審計部屬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核定者其名冊分別由處或會造送各該管審計機關。
- 三、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依照法令應送銓敘機關審查而未送審查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其所支薪俸審計機關於審核各該機關支出計算時應根據銓敘機關造送之名冊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在代理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繳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期間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亦得免追繳。
- 四、公務員薪俸之支給超過名冊所填數額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 五、本辦法所用冊式由銓敘部審計部會商定之。
-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